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
《出资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4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签署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〈出资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78)，经事后审核发现，由于工作疏忽，部分内容存在错误，现对该公告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(一) 合同主体

转让方：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受让方：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(二) 协议内容

第一条 双方均同意，原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延长至2019年9月30日。乙方承诺于前述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支付完毕尚余的出资份额本金 45,435,416.66元及相应的保底收益，保底收益按照年化15%从2019年1月1日起计算至乙方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。若乙方于2019年9月30日前仍未支付完毕的，自2019年10月1日起，保底收益由年化15%调整至年化20%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更正后：

(一) 合同主体

转让方：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受让方：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（二）协议内容

第一条 双方均同意，原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。乙方承诺于前述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支付完毕尚余的出资份额本金 45,435,416.66 元及相应的保底收益，保底收益按照年化 15%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乙方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1 日